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2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预计于 2019 年向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约 3,000 万元的液晶、LED 显示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2018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459 万元。

2、本公司预计于 2019 年支付约 2,000 万元购买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2018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2,391 万元。

此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 7 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销售产品和购买服务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液晶、LED 显示器及相关服务	市场化定价	3,000	607	1,459
	小计			3,000	607	1,459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及产品	市场化定价	2,000	354	2,391
	小计			2,000	354	2,391

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已全部剥离了包装材料业务，所以本公司 2019 年将不再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液晶、LED显示器及相关服务	1,459	3,000	0.15%	51.37%	2018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小计		1,459	3,000	0.15%	51.37%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及产品	2,391	2,500	0.28%	4.36%	
	小计		2,391	2,500	0.28%	4.36%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另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

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名称：华侨城物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丹林。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25138。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1 栋 401。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99997% 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47.38% 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 100% 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20.72 亿元，净资产为 586.13 亿元，营业收入为 598.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5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19 年，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而华侨城物业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19 年，上述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9 年将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液晶、LED 显示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在 2019 年将购买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销售产品和购买服务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